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信访局是江岸区委、区政府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承担以下职能：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江岸区信访局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属于行政机关，下设江岸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数 13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工勤1人，事业编制2人。

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退休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
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6.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4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46.69	总计	60	1,446.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6.69	1,44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55	1,351.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1.55	1,351.55					
2010301		行政运行	276.41	276.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3.96					
2010308		信访事务	1,071.18	1,07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	1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	1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5	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	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	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1	2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	3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	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08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6.69	371.55	1,07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55	276.41	1,075.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1.55	276.41	1,075.14			
2010301	行政运行	276.41	276.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3.96			
2010308	信访事务	1,071.18		1,07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	1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	1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5	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	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	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1	2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	3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	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08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1.55	1,35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9	1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5	3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0	4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6.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6.69	1,446.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6.69	总计	64	1,446.69	1,44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6.69	371.55	1,07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55	276.41	1,075.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1.55	276.41	1,075.14
2010301	行政运行	276.41	276.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3.96
2010308	信访事务	1,071.18		1,07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	1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	1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5	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	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	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1	2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	3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	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08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06	30201	办公费	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25	30202	印刷费	1.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9	30229	福利费	0.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6.38	公用经费合计						15.1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 08 表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 栏各行；3 栏各行=(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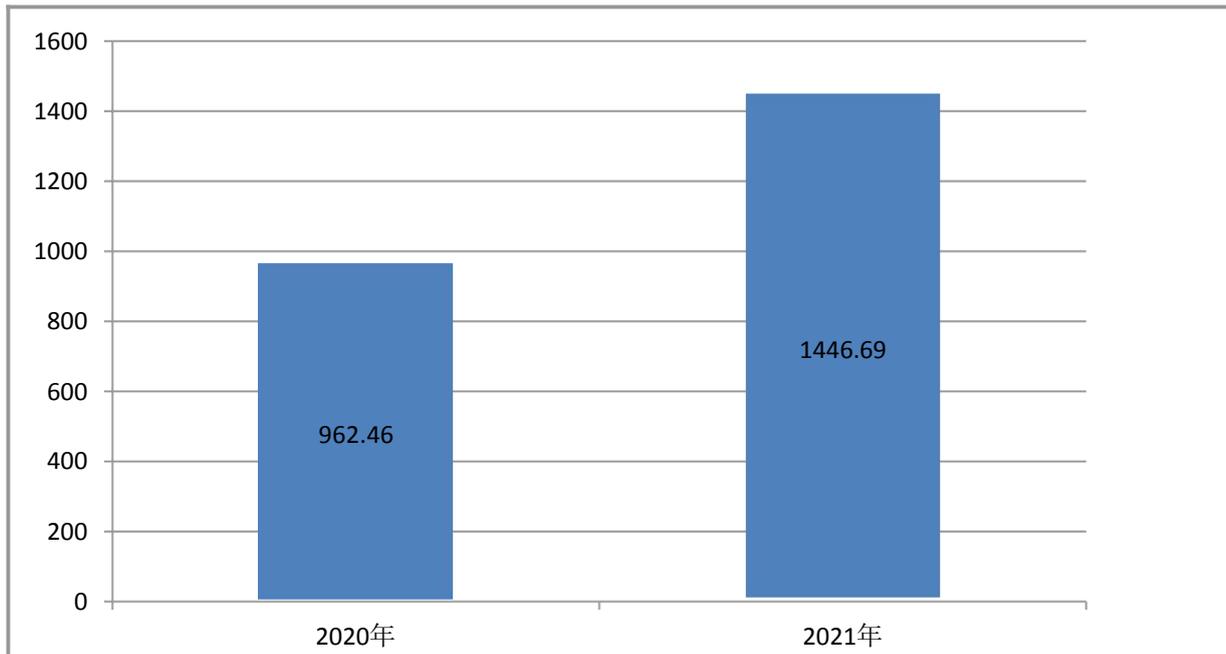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446.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23 万元，增长 50.3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加大了对信访接待中心的建设投入，更新了必要的设备；二是加大了帮助基层单位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的支持力度。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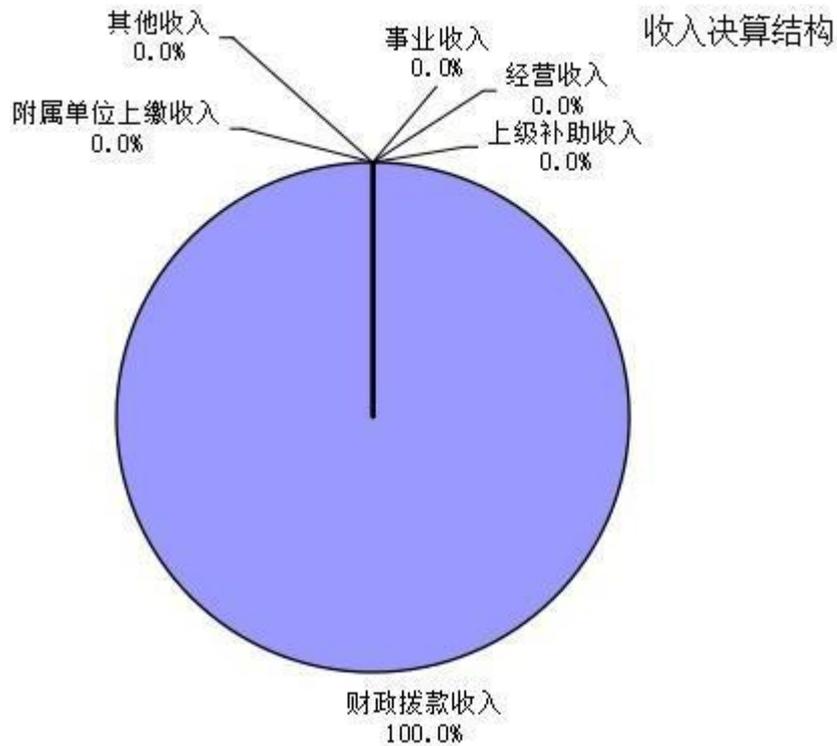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46.69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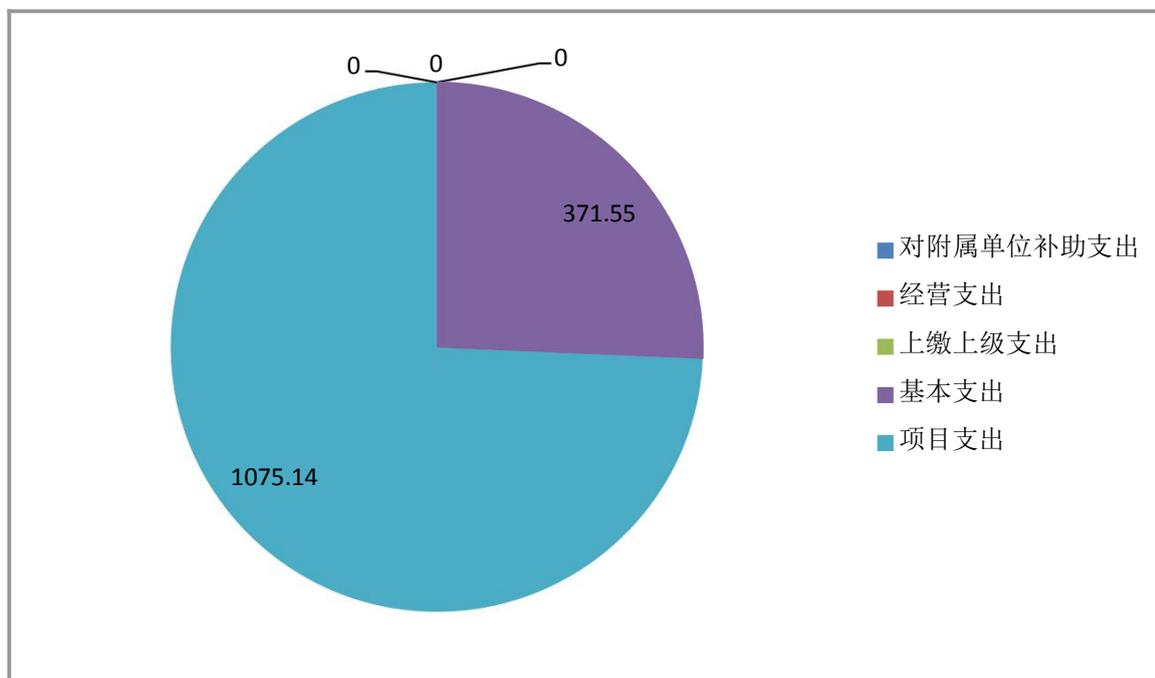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4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8%；项目支出 1075.14 万元，占本年支出74.3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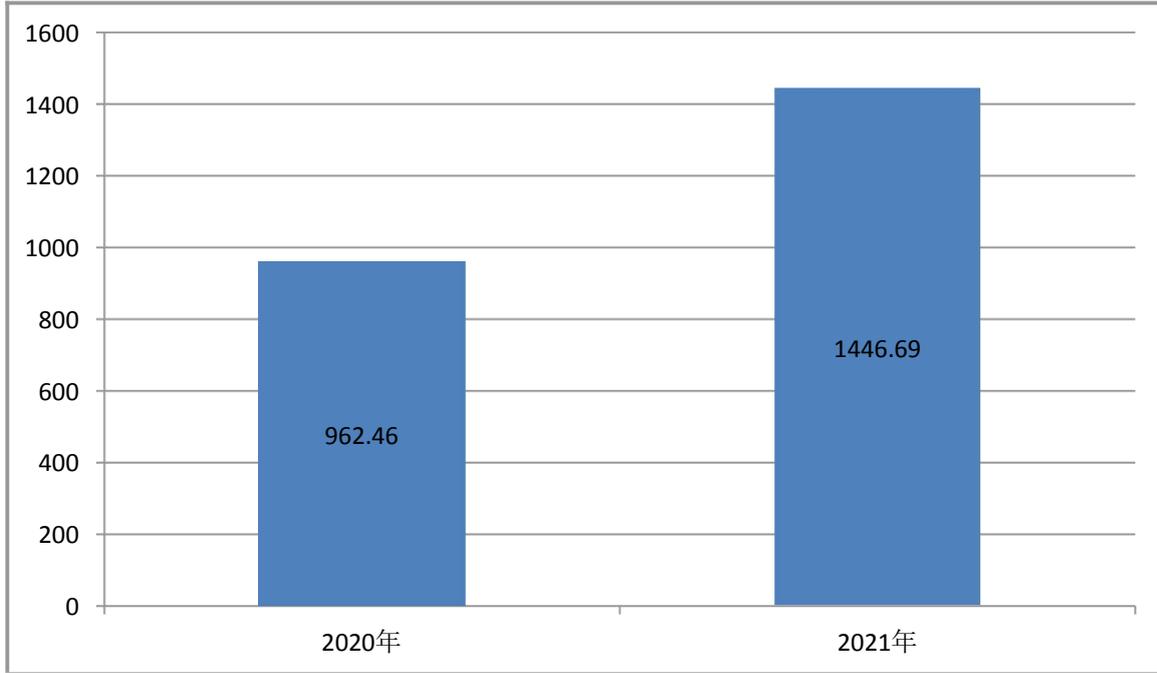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6.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23 万元，增长 50.3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加大了对信访接待中心的建设投入，更新了必要的设备；二是加大了帮助基层单位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的支持力度。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484.23 万元，增长 50.31%。主要原因一是加大了对信访接待中心的建设投入，更新了必要的设备；二是加大了帮助基层单位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的支持力度。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51.55 万元，占 93.42%，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9 万元，占

1.1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30.4

万元，占 2.1 %，主要用于职工医疗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类）支出 47.5 万元，占 3.28%，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8%。其中：基本支出 371.55 万元，项目支出 1075.1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 14.0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职工伙食费用； 在职人员体检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用；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49.49 万元，主要成效……专项工作经费 70.81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信访接待、信访问题处理及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 解难工作经费 887.11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基层单位化解信访积案、解决特殊信访问题、帮扶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工作； 驻京专班工作经费 52.6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驻京工作专班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科目主要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44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职业年金增加； 3. 医疗卫生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

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7万 元，比2020年度减少3.47万元，下降18.62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无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8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0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 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好；预算调整幅

度不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的控制较好；部门有综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89.2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指标。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填报人	何原	联系电话	827383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46.69	100.00%	___年	___年
		其他资金			/	/
		合计	1446.69	100.00%	/	/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71.55	25.68%	/	/
		项目支出	1075.14	74.32%	/	/
		合计	1446.69	100.00%	/	/
部门职能概述	<p>1、认真落实上级维稳综治工作组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方面的工作部署，并负责组织实施；2、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协调处置各类突发性的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越级上访事件；3、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治安巡逻，切实加强治安防范工作，防止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发生；4、积极参与配合上级综治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的专项斗争，组织排查、协调整治治安问题；5、做好消防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查工作，防止发生山林、房屋等各类火灾和交通安全事故；6、切实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防止出现重新违法犯罪，发现有违法犯罪动向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7、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落实流动人口治安责任制，关心、帮助、解决流动人口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及时上报流动人口信息，对流动人口做到情况明，底数清；8、组织、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积极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平安建设、综治、法制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基层创建的浓厚。</p>					
年度工作任务	<p>以制度创新为突破，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加强排查调处，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平安建设，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抓好维稳工作。</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 目标2：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 目标3：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化解信访积案。</p>		<p>目标1：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 目标2：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目标3：优化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p>			
长期目标1:	目标1：“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参考标准10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参考标准10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参考标准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95%	
长期目标2:	长期目标2：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率	90%	参考标准80%	
		数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参考标准100%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目标 3:	长期目标 3: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化解信访积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率	100%	参考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 95%		
年度目标 1:	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动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近两年指标值		
				——	——	
	指标	数量指标			——	——
					——	——
					——	——
	指标				——	——
——					——	
年度目标 2:	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	——	
	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率	——	——	
				——	——	
				——	——	
	指标				——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4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66%。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保障区信访局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购置办公设备、文印耗材、订阅报刊。2021年我局及全区各单位共办理来信、网上信访、来访信访事项 5186 件,同比下降 15.9%,其中来信 1188 件,网上信访 3663 件,来访 335 件。及时受理率99.98%、按期办结率100%、纳入满意度测评的165件信访件中142件已评价,满意率90.30%;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96.42%。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 万元,执行数为 7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0%。主要产出和效果:要用于群众信访接待、信访问题处理及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工作。2021年区信访局、街道班子成员巡回接访活动102次,覆盖全区97个社区,接访群众103批231人次;紧盯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中央、省专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等开展靶向督查,精准有效。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377 万元,执行数为 88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31%。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重大会议及敏感时期我区驻京工作,解决重

点街道及相关单位信访维稳经费不足，协调化解信访积案等相关工作。围绕中心，做好重要时段信访保障。以做好建党100周年信访保障工作为主线，切实扛起保稳定、守底线的政治责任，做好了建党百年、全国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村（社区）“两委”换届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段、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稳定保障工作。区委区政府提前谋划部署，信访、公安路地联动，严格落实现场处置，确保了“四个不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整体绩效达到目标值，今后要加强支出的管理，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故要进行相关执行工作上的改进。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位推动，牢牢夯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

区委、区政府把信访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接访包案、亲自督办推进，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调度当月信访突出矛盾问题，并就依法妥善化解“新春村”外来违建户群体、汉口派业主要求项目复工群体等专题研判，综合施策，确保了江岸的一方平安稳定。一年来，共计接访、走访信访群众110批261人次，其中现场问题数25件。三是推进领导阅信督办。区主要领导坚持阅信批示，对群众的信访诉求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厘清群众诉求，尤其是对涉众型、群体性信访投诉的化解工作。四是深化12个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区主要领导挂帅，相关领域分管领导牵头，各区直部门积极与上级市直部门对接，坚持政策化解、全力推动涉众型、群体性矛盾批量解决。在党政主要领导的示范带动下，全区信访战线包案接访、阅信督办、主体责任、主办责任越压越紧，形成了合力攻坚、群策群力的良好局面。

（二）源头化解，信访矛盾综合治理迈步向前。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加速推进疫后新发矛盾问题化解，将畅通诉求渠道、办好初信初访、打牢基层

基础统一起来，全面织牢信访矛盾风险防控网络。一是继续抓好接诉即办、日清月结。对初信初访做到了当日接待、当日交办、每周督办、月底结案，实行简单问题马上办、一般问题3日办、复杂问题15日内办结，压实首接首办、依法办理，强化日常调度、重点督办，确保信访事项随有随办、快交快办，从源头上防止新案变积案。一年来，全区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5186件，其中来信1188件，来访335件，网上信访3663件，及时受理率99.98%、按期办结率100%、纳入满意度测评的165件信访件中142件已评价，满意率90.30%；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96.42%。二是锚定疫后新发信访问题，强力推动化解清零。紧抓疫后新发的房地产延期交付问题、工程款纠纷问题、农民工欠薪问题、“双减”政策出台后引发的校外培训机构倒闭引发的群访问题、因道路施工引发的周边商户经营邻避效应等问题为重点，全力推动新发重点案件的化解工作。今年市、区交办的新发重点信访事项501件，已全部化解，化解率100%。

三是平台整合，畅通渠道。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模式。加快“互联网+信访”探索，积极做好网信办、区网格中心的协调对接工作，整合办公来电、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领导信箱，推进网上信访融合。办理人民网、荆楚网、区长信箱、网络舆情等各类信访投诉155件，全部按信访程序依法办结。实行归口负责，统一关口，集中管理，确

保群众诉求多个端口进的来、一个标准办到位，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重拳出击，全力化解重复信访案件。

今年是中联办开展的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的关键之年，江岸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化解工作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全部案件均落实了区级包案领导和化解工作专班。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全面整合政法、金融、房管、建设等专业骨干力量，严格落实“八个一”工作程序，分别开展了诉求合理性甄别研判，信访人约访下访，困难帮扶救助等工作。特别是涉及信访人在外地的三跨三分离案件，由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到深圳、广州、北京等地反复做信访人的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真正化解了一批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信访积案。积极开展未化解重复信访案件的重查重核重谈及依法退出工作，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参与信访听证，对诉求无理的23件信访案件给予了认定。全区248件重复信访案件化解225件，化解率90.72%。我区化解胡汉明重复信访案例被《信访与市域社会治理》第2期刊载。

（四）服务提质，打造人民满意信访接待窗口。

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巩固律师、民调常驻接访窗口，积极开展访调对接，多元化解，确保来

访群众反映事项“一站式服务”。一是接访流程进一步规范。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了登记、审核、接访流程，安排街道、区直单位骨干力量入驻接访中心开展常态化接访，抽调 1 名信访骨干到驻省专班开展工作，接待劝返本区赴省上访群众 415 批 349 人次。二是推动律师“三进”。律师、人民调解员进接访中心、社区（村）参与信访接待 425 次，提供法律咨询 7000 余人次。通过律师全程参与重点案件化解攻坚，做到研判有律师意见、见面有律师陪同、化解有律师参与，坚决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的社会乱象滋生蔓延。三是保障接访中心硬件建设。6 月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搬迁至新址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接访中心面积较原中心扩大近 3 倍，增设两小一大三个接访室，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来访群众坚持体温必测、健康码必扫、口罩必带，硬件条件不断优化，为来访群众营造了良好的信访环境。一年来，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共计接待 1630 批 3166 人次，其中集体访 107 批 1510 人次，个访 1523 批 1656 人次。

（五）围绕中心，做好重要时段信访保障。

以做好建党 100 周年信访保障工作为主线，切实扛起保稳定、守底线的政治责任，做好了建党百年、全国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村（社区）“两委”换届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段、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稳定保障工作。

（六）创新机制，推动信访制度改革。

以习近平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准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积极探索市域治理和信访制度创新。一是积极开展“大学习、大排查、大接访、大督查、大调研”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评价不满意、扬言制造事端、群众反映强烈、多次重复投诉和久拖未决”开展全面排查，共计排查五类问题72件，开展区级领导坐班接访，区信访局、街道班子成员巡回接访活动102次，覆盖全区97个社区，接访群众103批231人次；紧盯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中央、省专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等开展靶向督查，精准有效。围绕延期交房、征地拆迁、劳动保障领域突出问题开展调研，汉口派业主反映项目停工问题、沿江砂石码头业主异地安置等中央督导的重点信访案件问题均得以有效化解。二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小切口、影响大、能办到、群众直接受益”为目标，区信访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支部、党员双下沉和化解重复信访案件工作，各领办1项实事项目，帮助西马街道光荣坊社区解决公共区域老人休息座椅10把，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值守77天，组织宣传社区居民接种疫苗等工作。三是集中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庸懒散慢乱浮现象。及时查找在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主动认

领、协调多部门管辖重点疑难案件，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高位推动，牢牢夯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	区政府把信访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接访包案、亲自督办推进，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调度当月信访突出矛盾问题，并就依法妥善化解“新春村”外来违建户群体、汉口派业主要求项目复工群体等专题研判，综合施策，确保了江岸的一方平安稳定。	一年来，共计接访、走访信访群众110批261人次，其中现场问题数25件。三是推进领导阅信督办。区主要领导坚持阅信批示，对群众的信访诉求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厘清群众诉求，尤其是对涉众型、群体性信访投诉的化解工作。四是深化12个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区主要领导挂帅，相关领域分管领导牵头，各区直部门积极与上级市直部门对接，坚持政策化解、全力推动涉众型、群体性矛盾批量解决。在党政主要领导的示范带动下，全区信访战线包案接访、阅信督办、主体责任、主办责任越压越紧，形成了合力攻坚、群策群力的良好局面。
2	源头化解，信访矛盾综合治理迈步向前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加速推进疫后新发矛盾问题化解，将畅通诉求渠道、办好初信初访、打牢基层基础统一起来，全面织牢信访矛盾风险防控网络。一是继续抓好接诉即办、日清月结。对初信初访做到了当日接待、当日交办、每周督办、月底结案，实行简单问题马上办、一般问题3日办、复杂问题15日内办结，压实首接首办、依法办理，强化日常调度、重点督办，确保信访事项随有随办、快交快办，从源头上防止新案变积案。	一年来，全区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5186 件，其中来信 1188 件，来访 335 件，网上信访 3663 件，及时受理率99.98%、按期办结率100%、纳入满意度测评的165件信访件中142件已评价，满意率90.30%；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96.42%。二是锚定疫后新发信访问题，强力推动化解清零。紧抓疫后新发的房地产延期交付问题、工程款纠纷问题、农民工欠薪问题、“双减”政策出台后引发的校外培训机构倒闭引发的群访问题、因道路施工引发的周边商户经营邻避效应等问题为重点，全

			力推动新发重点案件的化解工作。今年市、区交办的新发重点信访事项501件，已全部化解，化解率100%。三是平台整合，畅通渠道。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模式。加快“互联网+信访”探索，积极做好网信办、区网格中心的协调对接工作，整合办公来电、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领导信箱，推进网上信访融合。办理人民网、荆楚网、区长信箱、网络舆情等各类信访投诉155件，全部按信访程序依法办结。实行归口负责，统一关口，集中管理，确保群众诉求多个端口进的来、一个标准办到位，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3	重拳出击，全力化解重复信访案件	<p>今年是中联办开展的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的关键之年，江岸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化解工作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全部案件均落实了区级包案领导和化解工作专班。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全面整合政法、金融、房管、建设等专业骨干力量，严格落实“八个一”工作程序，分别开展了诉求合理性甄别研判信访人约访下访，困难帮扶救助等工作。特别是涉及信访人在外地的三跨三分离案件，由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到深圳、广州、北京等地反复做信访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p>	<p>真正化解了一批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信访积案。积极开展未化解重复信访案件的重查重核重谈及依法退出工作，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参与信访听证，对诉求无理的23件信访案件给予了认定。全区248件重复信访案件化解225件，化解率90.72%。我区化解胡汉明重复信访案例被《信访与市域社会治理》第2期刊载。</p>
4	服务提质，打造人民满意信访接待窗口	<p>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巩固律师、民调常驻接待窗口，积极开展访调对接，多元化解，确保来访群众反映事项“一站式服务”。一是接待流程进一步规范。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了登记、审核、接待流程，安排街道、区直单位骨干力量入驻接待中心</p>	<p>一年来，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共计接待 1630 批 3166 人次，其中集体访 107 批 1510 人次，个访 1523 批 1656 人</p>

		<p>开展常态化接访，抽调1名信访骨干到驻省专班开展工作，接待劝返本区赴省上访群众415批349人次。二是推动律师“三进”。律师、人民调解员进接访中心、社区（村）参与信访接待425次，提供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通过律师全程参与重点案件化解攻坚，做到研判有律师意见、见面有律师陪同、化解有律师参与，坚决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的社会乱相滋生蔓延。三是保障接访中心硬件建设。6月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搬迁至新址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接访中心面积较原中心扩大近3倍，增设两小一大三个接访室，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来访群众坚持体温必测、健康码必扫、口罩必带，硬件条件不断优化，为来访群众营造了良好的信访环境。</p>	次。
5	围绕中心，做好重要时段信访保障	<p>以做好建党100周年信访保障工作为主线，切实扛起保稳定、守底线的政治责任，做好了建党百年、全国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村（社区）“两委”换届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段、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稳定保障工作。</p>	<p>一年来，我区共发生进京越级上访 149 批 175 人次，共发生赴省、市上访 215 批 1125 人次。</p>
6	创新机制，推动信访制度改革	<p>。以习近平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准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积极探索市域治理和信访制度创新。一是积极开展“大学习、大排查、大接访、大督查、大调研”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评价不满意、扬言制造事端、群众反映强烈、多次重复投诉和久拖未决”开展全面排查，共计</p>	<p>围绕延期交房、征地拆迁、劳动保障领域突出问题开展调研，汉口派业主反映项目停工问题、沿江砂石码头业主异地安置等中央督导的重点信访案件问题均得以有效化解。二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小切口、影响大、能办到、群众直接受益”为目标，区信访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支部、党员双下沉和化解重复信访案件工作，各领办1项实事项目，帮助西马街道光荣坊社区解决公共区域老人休息</p>

	<p>排查五类问题72件，开展区级领导坐班接访，区信访局、街道班子成员巡回接访活动102次，覆盖全区97个社区，接访群众103批231人次；紧盯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中央、省专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等开展靶向督查，精准有效。</p>	<p>座椅10把，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值守77天，组织宣传社区居民接种疫苗等工作。三是集中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庸懒散慢乱浮现象。及时查找在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主动认领、协调多部门管辖重点疑难案件，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

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308.35			项目支出总额		487.2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95.61	1446.69	181.83%	20	
年度目标1 (XX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结率95%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率	95%	95%	30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 率	95%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	95%	95%	20
		可持续影 响 效益指标	整治进京赴省越级 上访	-80%	-85.3%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10
.....						
年度绩效目标2 (XX分)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推动我局及区十六条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积案化解及重大信访问题处理，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结率、交办事项的办结率。					

二、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7万	887.11万	235.3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重信重访降低率	30%	3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100%	98%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整治进京赴省越级上访	-80%	-85.3%	1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100%	98%	10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推动我局及区十六条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积案化解及重大信访问题处理，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结率、交办事项的办结率。				